

簡介天主教社會訓導

夏志誠輔理主教

什麼是善？

人啊！

已通知了你，什麼是善，

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：

無非就是履行正義，

愛好慈善，

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。(米6:8)

什麼是社會正義？



要求體制轉變

社會正義嘗試

(1)觀察生活中制度的部份，

針對造成利益不均的現象提出

(2)批判和(3)改革

不公制度vs個人罪惡

- 例如：墮胎
- 個人行為外，亦是文化及制度問題
- 文化：性行為開放
- 制度：對弱勢(未出生嬰孩)不利
- *討論：以前的聖人少提社會正義？*

憑什麼動力？

- 並非以改善政治或經濟為目的，而是協助上主在此世呈現天國的面貌。
- 並非基於意識型態 (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等)，而是基於天主與人的關係。

聖經基礎

1. 人與自己 -- 天主說：『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，按我們的模樣造人...』(創1:26)
2. 人與天主 -- 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：『你在那裏？』(創3:9)

3. **人與他人** -- 上主對加音說：『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裏？』(創4:9)

4. **人與大地** -- 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...』(創1:28)

討論：四層關係，缺一不可？

天主

他人

我

大地

自己

教會倫理訓導重點的演變

- 工業革命前：家庭 (個人成長、性與婚姻、人際關係等)
- 工業革命後：社會 (基層狀況、貧富懸殊、政經制度等)
- 資訊革命後：世界 (國際社會、普世和平、生態環境等)

討論：環環相扣？

現代基督徒靈修

- 不二分法看待人，卻視之為完整個體
→ 全人靈修
- 強調群體與傳統的重要性，宣揚人類
團結關懷 → 團體靈修

- 不是狹隘的國家民族主義，而是全球正義→普世靈修
- 不以人類為孤立的，而是與萬物根本連結→生態靈修

討論：與你所理解的靈修有何不同？

什麼是社會訓導？

- 自**1891**年，歷任教宗針對各時代社會問題而頒佈的通諭及公函的統稱。
- 從信仰角度，提供基督徒及社會各界人士面對社會問題時應有的原則。

第一份社會訓導通諭

- **1891** 年教宗良**13**世：《新事》通諭
- 背景：歐洲工業革命，工人毫無尊嚴及基本權利。
- 內容：指出工人的苦況，維護他們的權利，譴責社會主義(蔑視人權)及資本主義(剝削工人權益)。

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

1/**人權**原則：每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，享有無可比擬的尊嚴及獨特的價值。

2/**公益**原則：天主希望世人共享地球資源，因此所有制度最終應使個人和集體的權益得到保障，正義要求人人能和諧共處。

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

3/**團結**原則：人類彼此依賴，休戚相關；人與人應互相合作和分享資源。

4/**互補**原則：高層次的社會組織必須對低層次的社會組織採取輔助態度，給予支持、推動和發展上的幫助。

討論：香港社會如何落實了這些原則？

社會訓導的核心主題

1. 確立人性尊嚴
2. 捍衛工作價值
3. 鼓催團結關懷
4. 維護家庭地位
5. 批判政經制度
6. 優先關懷貧窮
7. 促進世界和平
8. 關愛受造眾生

維護正義中常見的謬誤

1. 事態是那麼迫切嚴重，所以可用任何方法對待異見者。
2. 與我的私生活無關。
3. 適當的意識型態就夠了，需要的是行動，不是祈禱。

4. 可衡量的政治成就是評估成功與否的標準。

5. 為達目的而誇張或扭曲一點事實無傷大雅。

6. 我是受害者，因此可以不受正義原則的限制。

• 討論：近期的社會事件有類似謬誤嗎？

由謬誤產生的痛苦事實

- 道德義憤，往往產生更多憤怒，對道德提昇少有貢獻；
 - 卻提供了義憤者一張許可證，去從事性質上與引發義憤者毫無不同的行為
- 惡性循環！

「愛和真理」的靈修：非暴力

- 「愛和真理」是建造正義和平新世界唯一可行的基礎。
- 以此而行的正義促進者，不是彰顯自己，而是彰顯愛和真理。

- 要戰勝的並非施暴者，而是施暴的制度
- 成功不在於打敗施暴者，而在於贏取他的心，使他自願改變

完成了！

- 耶穌一嚐了那醋，便說：「完成了。」
就低下頭，交付了靈魂。(若19:30)



燃點燭光 守護希望

